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吳建忠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鎮字第105080646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備註一（附件另寄）

開會事由：召開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78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5年5月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

開會地點：本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會議室（高雄市五福二路200號8樓）

主持人：許委員兼召集人文龍
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品燕（02）87712713

吳麟兒（02）87712714

吳建忠（02）87712714

出席者：王委員兼副召集人榮進、王委員兼執行秘書東永、高委員文婷、羅委員榮元（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）、劉委員中昂（高雄市政府建築管理處）、陳委員志鶴（高雄市政府交通局）、張委員曦勻、張委員淑君、吳委員彩珠、林委員麗珠、曾委員憲嫻、張委員永義、卓委員永富、楊委員欽富

列席者：棠宇建設有限公司、郭炳宏建築師事務所、中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許堅倚陳致吉建築師事務所、維崗建設有限公司、林子森林

伯諭聯合建築師事務所、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、都市計畫組
(以上附件僅含議程)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(請準備茶水)、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(2科、3科、1科)、新市鎮建設組高雄新市鎮工務所

備註：

- 一、檢附議程1份及報告書3式各1本，敬請攜帶與會。
- 二、依規定出席委員須過半數始得進行審議，敬請撥冗參加。
- 三、請設計單位於會中簡報10分鐘，並加強說明基地周邊道路系統、進出動線及與鄰近地區之相互關係，必要時得展示模型以利審查。
- 四、本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無法提供停車位，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前往。

內政部

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 第 78 次會議議程

壹、確認第 77 次會議紀錄

貳、報告事項

第 1 案：「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後壁田段 284 地號中欣開發日用品零售或服務業、事務所及工商服務業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說明：

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基地位於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，面積約為 7,666.95 平方公尺，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五種住宅區，建蔽率為 40%，容積率為 280%。本案申請住宅區大規模開發獎勵容積 2,146.74 平方公尺（法定容積之 10%）、移入容積 2,146.74 平方公尺（法定容積之 10%），為地下 3 層、地上 15 層、屋突 3 層之建築物。基地東側及南側面臨第五種住宅區，西側面臨 10 公尺新中三街，北側面臨 20 公尺橋新二路。

二、本案審查經過：

本案前經本部「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」105 年 2 月 19 日召開之第 76 次會議審查，會議決議略以：「考量本案因新增移入容積後需修改補充內容較多，請設計單位確實依下列各點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（詳附件）修正書圖或補充說明後，送本部營建署提本審查小組報告確認後再辦理核備事宜」本案經設計單位依前開會議紀錄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書圖後，爰再次提會報告。

三、都市設計內容：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第 1 案：「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後壁田段 368 地號棠宇建設日用品零售或服務業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說明：

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基地位於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，面積約為 5,701.94 平方公尺，土地使用分區為第六種住宅區，建蔽率為 40%，容積率為 320%。本案申請住宅區大規模開發獎勵容積 1,824.62 平方公尺（法定容積之 10%）、時程獎勵容積 1,824.62 平方公尺（法定容積之 10%），為地下 3 層、地上 28 層、屋突 3 層之建築物。基地東側及南側面臨第六種住宅區，西側及北側面臨 10 公尺計畫道路。

二、都市設計內容：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。

第 2 案：「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橋頭區後壁田段 96、97 計 2 筆地號維崗建設集合住宅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（第 1 次變更設計）

說明：

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基地位於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，面積約為 10,317.48 平方公尺，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五種住宅區，建蔽率為 40%，容積率為 280%。本案擬維持原申請開發時程獎勵容積 2,570.24 平方公尺（法定容積之 15%）、住宅區整體合併開發獎勵容積 2,888.89 平方公尺（法定容積之 10%）、另本次變更設計新增移入容積 4,333 平方公尺（法定容積之 15%），為地下 3 層、地上

22 層，屋突 3 層之建築物。基地東側、西側及南側為第五種住宅區、北側面臨 10 公尺新東一街。

二、本案審查經過：

本案前經本部「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」105 年 1 月 8 日召開之第 75 次會議審查未通過，本案經設計單位依前開會議紀錄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書圖後，爰提會審議。

三、都市設計內容：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散會

